

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劉俊宏

出席人員：(計 24 人)

林榮州、陳世銓、張詩維、蔣鴻濱、吳明賢、許坤堂、余聲善、陳青嵩
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楊偉釗、柯偉國
陳三溢、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吳國財、張名承、劉芳宗、劉永璋

列席人員：

監事：

閔志明、闕建發、黃庭輝、鄧勇銘、黃亮慈、羅偉誠

主任委員：

郭耿宏、張雅庭、方金紘、許志堅、雷至光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呂文賓、石景濬、徐國政
徐長德、馬文淵、陳清源、林志賢、姚博銘、王瓊瑤、吳進文、葉世杰
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杜郁文、羅坤祐、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李怡嫻、林秉宏、陳奉慈
陳傑閔

請假人員：

出席者：王湘傑、張金龍、王冠田

列席者：謝國豪、呂柏宏、龔士鈞、曹沛雯、康智庭、李剛耀、王海燕
莊育筑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時間過得很快，今天很高興能與各位齊聚一堂，召開第 7 屆第 13 次的理事會議。第 7 屆任期至今已走過三個年頭，今天我心中最想表達的，就是一份深深的「感謝」。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和分會理事長在基層第一線的奔走與承擔，做為總會最強大

的後盾，我們這三年來的會務運作才能如此順利推動。工會就是要團結，我相信有團結的力量才有更充分的談判籌碼。未來，我有幾點期許與大家共勉：

1. 堅定維權，不負所託：福利權益是靠大家的智慧去爭取來的，不是無理取鬧就能獲得，我們會持續針對人力制度、職等升遷以及勞動權益條件等，與郵政公司進行強而有力的談判。
2. 深耕基層，工會創新：各位幹部都是會員與總會間的橋樑，希望大家能多傾聽會員的心聲，讓工會文化傳承下去，讓更多新進同仁認同工會，壯大我們的勞方力量。
3. 理性對話，共創雙贏：我們與公司雖然立場不同，但目標一致，都希望中華郵政能永續經營。雙方繼續秉持理性而堅定的立場，在穩定經營與勞工權益間取得平衡。

(二) 年底改選活動即將到來，各分會也如火如荼籌備各項選務工作，針對未執行過直選的分會駐會夥伴，本會也預計本(115)年 8 月份會辦理駐會人員講習，藉由資深人員經驗分享及交流，期望讓各分會能夠順利推動選務工作。

(三) 分會歷年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籌辦流程、會員名冊、財務報表、發函文書及其他庶務管理等會務工作相關電子檔，應歸於工會資產之一部，為保有各分會會務工作完整性，請各分會將會務工作相關資料備份存檔，俾利遇電腦異常或人員異動時，仍能以備份資料接續各項會務工作；上述資料備份所需之 USB 隨身碟已於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提供各分會，尚未備份送本會總務處留存之分會者，請儘速提供。

(四) 有關 A7 郵政物流園區搬遷及試營運亂象；就本人所知，目前整棟大樓只有一組總電源，各樓層只有單一總開關，只要電源一出問題，所有物流作業將瞬間停擺，勢必延誤郵件、造成系統資料損失，甚至引發職安事故。倘人員和設備都進駐之後才補強，不僅增加數億元工程費用之浪費，還會造成作業長時間中斷；再者，目前園區停車位之規劃不足，倘人員進駐後將「一位難求」，不只影響同仁權益，也會造成交通秩序混亂，直接拖慢作業效率；如今，耗費 258 億元建置的智慧物流園區，於本年 4 月 7 日試營運發生自動化設備失靈，出現「大件上不去、小件飛出去」的窘境，需靠更多人工作業來填補作業缺口，讓

基層同仁疲於奔命；智慧物流園區仍未正式進駐營運，惟問題已層出不窮，故本人即於本年 4 月 13 日偕陳育瑩董事及江進興理事長前往 A7 園區慰問第一線辛苦同仁，並於現場向交通部陳其華司長陳情，請公司勇於承擔責任並於正式營運前積極改善。

- (五) 針對通盤檢討職階人員待遇表結構案，本會於去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再度提案，重申修正職階人員待遇表結構之必要性，未來將此案納為本會重點爭取事項之一。
- (六) 有關本會積極爭取之職階(級)人員特准病假案；本案爭取歷程自 111 年度起，前 3 個月(90 日)支給半薪；自 113 年度起，延長為 6 個月(180 日)；自 114 年度起，再延長為 1 年(365 日)。本會為縮減與轉調人員延長病假之差距，去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提案爭取支給全薪。該次會議決議，特准病假支給半年全薪、半年半薪；郵政公司已於本年 4 月 7 日發布通函周知，溯自本年度起實施。本會擬於 115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繼續提案爭取，配合用人費容許額度下，續爭取比照轉調人員支給 1 年全薪。
- (七) 本年度桌球、羽球錦標賽由台南分會承辦，預訂本年 6 月 13 日、14 日假歸仁國中、新豐高中辦理；慢壘錦標賽中區 7 月 18 日由台中分會承辦；南區 7 月 25 日由高雄、澎湖分會聯合承辦；北區 9 月 19 日由宜蘭分會承辦。隊職員之交流晚宴，擬以各分會認桌方式分攤費用；另為減省選購球賽服裝經費，本年度仍著去年度球衣，並擬自第 8 屆起，以 1 屆次選購 1 套球衣為原則。本會辦理各項球賽係由台灣郵政協會補助 100 萬元，不足部分由本會支應。
- (八) 本會於去年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建請郵政公司調高誤餐費標準，以符實際物價需求。郵政公司於本年 2 月 24 日函知自 3 月 1 日起，辦理會議或教育訓練如逾用餐時間，購置非環保餐點(盒)費用調整為新台幣 120 元；環保餐點(盒)為 140 元。
- (九) 公司核定員額與現有員工數差額缺口大，造成基層人力嚴重不足案；郵政公司以近年轉調人員平均退離率計算，可精簡之用人費 1.92%，自去年度起以統刪 2%之方式執行。而為達郵務業務轉型目標，自去年 3 月起實施 EZPost 上門收件、擴大快捷投遞區、連續假日第 1 日投遞特約專案，加上積極爭取 momo

等大宗特約專案，郵件量攀升已成為新常態，而各局為達績效衡量目標，致人力無法同步合理調整，嚴重影響員工身心健康及休假權益。本人於本年 3 月 12 日向王董事長反映現有員額不足，致員工無法正常休假，應降低用人費用統刪比率，儘速增補所需人力。經王董事長充分瞭解後，允諾以統刪 1% 之方式執行。因本案之嚴重性引發會員怨聲載道，故本會勞工董事已於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提案，要求公司儘速依核定員額補足人力，並調整制度以避免影響同仁安排特別休假及排擠領取特別休假 600 元補助之權益。

- (十) 針對本會於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案成立員工疏忽損失賠償互助基金案籌備進度；繼 113 年 5 月 13 日、8 月 30 日、12 月 4 日；去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籌備研商會議後，本會於今年 3 月 12 日與相關處室召開「第 1 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該次會議決議，由公司及工會共同組成籌備小組研議初步架構，於成立後移由委員會議決。成立互助基金所需財源，擬調降加具保費扣收費率，其差額改由互助基金扣收，俟職工福利委員會擬定案關同意書後由同仁簽署始符合基金成立要件。
- (十一) 依「職階人員職階職務薪給表」，專業職(二)內勤人員，最高職務僅得派任襄理(專員)職務，為擴增優秀基層主管歷練管道，經與公司協商後通過，增列專業職(二)內勤人員可派任丁級支局經理，符合條件為派任前應先以兼職代理方式代理 1 年以上及派任人數以不逾責任局轄屬丁級支局數 30% 為限。
- (十二) 本會於五一勞動節致贈全體會員「五一專案」團體保險，承保公司(遠雄人壽)表示，113 年度理賠損率已逾本會所繳保費，原擬提高保費辦理續保，囿於本會福利處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每位保費 450 元，以 25,000 位會員計算，合計 1,125 萬元)，即以調降「意外醫療限額給付」之給付限額(原 3 萬元調為 1 萬元)。而去年度理賠損率仍居高不下，爰將「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 1,000 元降為 500 元，如所屬會員詢及調降原因，請各位幹部協助婉釋。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5 年 1 月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請核定宜蘭、花蓮、苗栗、南投、台東、澎湖分會第 8 屆會員代表應選名額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 11 條規定：「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額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會員人數二百人以下者，會員代表額數不逾三十人，其額數由本會理事會核定之。

(二)會員人數超過二百人至五百人者，會員代表額數不逾六十人，其額數由本會理事會核定之。

(三)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至二千人者，超過五百人部分，會員人數每逾五十人，得增置會員代表一人，加前款會員代表最高額數。

(四)會員人數逾二千人者，超過二千人部分，會員人數每逾二百人，得增置會員代表一人，加前款會員代表最高額數。

前項第三、四款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得增置會員代表一人。

二、宜蘭、花蓮、苗栗、南投、台東、澎湖 6 分會於第 7 屆會員代表額數分別為：宜蘭分會 54 人、花蓮分會 43 人、苗栗分會 52 人、南投分會 60 人、台東分會 55 人、澎湖分會 29 人。

三、截至 115 年 3 月份，上述 6 分會會員人數分別為：宜蘭分會 432 人、花蓮分會 408 人、苗栗分會 495 人、南投分會 492 人、台東分會 271 人、澎湖分會 118 人。

四、本會所屬各分會第 7 屆會員代表任期即將屆滿，擬請理事會先行核定上述 6 分會應選會員代表額數。

決議：通過，第 8 屆會員代表額數與第 7 屆會員代表額數相同，分別為：宜蘭分會 54 人、花蓮分會 43 人、苗栗分會 52 人、南投分會 60 人、台東分會 55 人、澎湖分會 29 人。

第 3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為外勤同仁加投保個人責任險。

說明：

- 一、什麼是個人責任保障？個人責任保障是指被保險人因自身不注意，導致他人財物損失或身體受傷、死亡等情況，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得承擔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支付賠償金。
- 二、因同仁執行公務非車禍所造成的他人財損，同仁需自行負擔賠償費用。
- 三、個人責任險投保費用不高，建請公司能讓同仁執行公務時無後顧之憂。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4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議郵務單位及行政單位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未達 10 日應發給慰勉金，每日最高 300 元。

說明：依 111 年 4 月 6 日人字第 1110600400 號函，各支局營業窗口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未達 10 日發給慰勉金，每日最高 300 元，會員反映郵務單位及行政單位應視同。

辦法：請研議郵務單位及行政單位非主管人員比照各支局營業窗口辦理。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5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取消印刷物資費，簡化資費適用認定，以減少爭議。

說明：

- 一、有關印刷物認定問題已困擾窗口許久，特定、不特定多數人

；有無傳達意思表示；內容確為信函但可以印刷物計費等等族繁不及備載，再再增加窗口作業困難並易與客戶發生爭執。且因以往認定差異，常有以前可以現在不行，使得客戶認為受到刁難而引發客訴情事。

二、窗口同仁如碰上印刷物認定問題，往往需耗費大量時間向客戶說明，甚至需傳真業管單位協助釐清，大幅增加作業成本。

三、而近年來經公司持續宣導印刷物認定標準，真正屬於印刷物種類的郵件佔比不斷下降，應可規劃讓此計費方式走入歷史。

辦法：

一、取消函件類的印刷物計費方式，僅留存信函、小包、郵簡、明信片 4 種計費方式即可。

二、限縮僅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可以印刷物資費計價。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辦法修正為

一、取消函件類的印刷品計費方式適用，信函類只留存信函、小包、郵簡、明信片 4 種計費方式。

二、取消原有放寬以印刷品資費交寄之信函類郵件，印刷物資費只限縮於郵政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

第 6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15 年東南亞交流訪問團團長、副團長人選。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會已向新加坡郵電工會(UTES)確認赴新馬日期為 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並訂於 9 月 8 日上午 9 時進行拜會。

三、請決定團長及副團長人選共 2 人。

決議：通過，推派張副理事長詩維為東南亞交流訪問團團長；副團長人選授權林理事長榮州於會後推薦人選定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1 時 55 分